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地點：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樓「前瞻廳」（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主管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鍾科長瑞楷

主席：李理事長慶松

出席：(應到 206 位、親自出席 120 位、委託出席 39 位)

基隆律師公會：黃雅羚、李淑寶、吳文君、蔡志雄、陳建宏、張珮琦、施純貞、張漢榮、彭傑義。

桃園律師公會：丁俊和、關維忠、徐建弘、鄭仁壽、林仕訪、紀互彥、王唯鳳、陳韻如、洪榮彬。

新竹律師公會：王彩又、李林盛、許美麗、魏翠亭、彭亭燕、張玉琳、王鳳儀、王志陽。

苗栗律師公會：陳尚敏、張麗琴、鄭晃奇、黃淑齡、徐宏澤、周敬恒、何邦超、饒斯棋。

台中律師公會：黃幼蘭、林坤賢、趙建興、楊大德、蘇若龍、洪嘉鴻、盧永盛、曾琬鈴、何崇民。

南投律師公會：吳莉鶯、黃靖閔、黃文皇、林益輝、陳沅河、呂秀梅、姜端林、劉瑩玲。

彰化律師公會：朱浩萍、何中慶、何志揚、李慶松、林孟毅、邱垂勳、徐承蔭、陳呈雲、陳忠儀、黃茂松、蔡宜宏、劉雅榛、謝英吉。

雲林律師公會：吳聰億、林金陽、洪秀一、張智學、李建忠、林進榮、柳柏帆。

嘉義律師公會：洪千雅、林春發、黃文力、張麗雪、陳澤嘉、陳偉仁。

台南律師公會：宋金比、張文嘉、許雅芬、黃雅萍、陳清白、林瑞成、陳琪苗、林仲豪、蔡雪苓、康文彬。

高雄律師公會：盧世欽、施秉慧、李玲玲、郭清寶、薛西全、蘇俊誠、謝國允、吳小燕、周村來、李淑妃。

屏東律師公會：劉家榮、楊靖儀、林朋助、邱芬凌、陳聰敏、許乃丹、李靜怡、蔡明樹、陳麗珍、謝以涵、黃吉雄。

台東律師公會：黃秀真、吳漢成、王丕衍、蕭芳芳。

花蓮律師公會：鍾年展、阮慶文、林武順、吳明益、林國泰。

宜蘭律師公會：吳振東、曾文杞、林國漳。

委託出席：游開雄(蔡志雄代)、林重宏(李淑寶代)、黃教倫(彭傑義代)、游蕙菁(張漢榮代)、鄭擘祺(吳文君代)、張百欣(王唯鳳代)、金 鑫(紀互彥代)、廖永煌(關維忠代)、陳智義(陳建宏代)、廖德澆(徐建弘代)、羅美鈴(丁俊和代)、楊明勳(王彩又代)、唐琪瑤(王鳳儀代)、陳景新(彭亭燕代)、張智宏(張麗琴代)、柯宏奇(鄭晃奇代)、馮彥錡(徐宏澤代)、陳偉展(陳尚敏代)、陳怡成(黃幼蘭代)、洪明儒(蘇若龍代)、張績寶(曾琬鈴代)、吳紹貴(陳沅河代)、楊銷樺(劉瑩玲代)、林瓊嘉(吳莉鶯代)、謝明智(黃文煌代)、鄭崇煌(呂秀梅代)、黃秀蘭(何志揚代)、楊振裕(邱垂勳代)、蔡金保(吳聰億代)、施登煌(柳柏帆代)、康志遠(李建忠代)、施裕琛(洪秀一代)、林彥百(林春發代)、李孟哲(許雅芬代)、吳信賢(宋金比代)、黃紹文(張文嘉代)、蔡敬文(蔡雪苓代)、周元培(周村來代)、陳欣怡(林朋助代)。

請假：周威君、曾能煜、李文傑、陳恩民、戴愛芬、李國源、張志隆、高仁宏、林志忠、蔡嘉容、謝文田、吳中和、柯劭臻、林德昇、羅振宏、廖道成、林琦勝、顏伯奇、郁旭華、莊雯琇、蔡建賢、黃奉彬、楊岡儒、曾慶雲、黃見志、郭國益、李百峰、陳正忠、簡燦賢、簡坤山、陳倉富、廖學興。

缺席：陳彥希、黃旭田、張菊芳、連元龍、王永森、劉中城、范瑞華、林 瑤、林孜俞、黃麗蓉、陳世杰、高全國、吳雨學、李敏惠、周信宏。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伍、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執行情形：

- 1、通過本會章程修正案，如附件二，已報內政部及法務部備查。(內政部 108.3.14 台內團字第 1080109935 號函、法務部 108.2.27 法檢決字第 10800529050 號函)。本會及 15 個地方律師公會並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共同發表新聞稿，如附件三。

陸、理事會報告 (*上次會員代表大會後至今，會務包括第 11 屆第 1 任及第 2 任，故以下職稱均為” 時任”)

一、各項會議召開情形之報告

- 1、本會【常務理事會】第 11 屆第 4-10 次會議，分別於 107 年 7 月 21 日、9 月 15 日、11 月 17 日、12 月 22 日及 108 年 4 月 20 日、6 月 22 日、7 月 20 日召開。
- 2、本會【理監事聯席會】第 11 屆第 5-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分別於 107 年 8 月 18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7 日及 108 年 1 月 19 日、3 月 16 日、5 月 18 日、8 月 17 日召開。
- 3、秘書處、各委員會、各專案小組因應各專案及會議需要，不定期於本會會議室召開相關會議。

二、本會推薦會外相關單位代表人選之報告

- 1、函復「法務部」，推薦林秘書長仕訪為「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監察人(107.6.27 律聯字第 107145 號函)。
- 2、函復「司法院」，推薦「財經法委員會」陳主委峰富為「商業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委員(107.6.27 律聯字第 107146 號函)。
- 3、函復「法務部」，推薦紀理事長互彥為「第 4 屆檢察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107.7.30 律聯字第 107172 號函)。
- 4、推薦陳怡成、賴彌鼎、李林盛、紀互彥、林坤賢等 5 位律師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6 屆董事候選人；傅馨儀、陳振吉、許美麗、林國明等 4 位律師為第 6 屆監察人候選人(107.11.12 律聯字第 107257 號函)。最後經該會以無記名投票，由陳怡成律師當選董事；傅馨儀律師及林國明律師當選監察人。
- 5、函復「司法院」，推薦林副理事長春發、黃常務監事憲男為該院 108 年度「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107.12.4 律聯字第 107274 號函）。
- 6、「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建立我國處理裝運前檢驗爭議調解小組共同調解人選之需，函請本會依產業別分別推薦專家 3 名，已函復該局，推薦郭常理清寶、陳律師忠儀及「財經法委員會」陳主委峰富(依姓名筆劃排列)（107.11.29 律聯字第 107272 號函）。
- 7、「衛生福利部」為遴選全民健康保險會第 4 屆委員，函請本會、「會計師全聯會」及「全國建築師公會」協調共同推薦被保險人代表 1 席，經李理事長慶松與其他二會理事長溝通，本屆由本會推派，下次(109 年)輪「全國建築師公會」推派，上開聯絡經過，已經理監事 LINE 群組過半數通過。本會已函復該部，推薦「商事法委員會」許主委美麗及王監事彩又供該部遴聘（107.11.30 律聯字第 107271 號函及 107.12.6 律聯字第 107281 號函）；該部遴聘許主委美麗為委員。

- 8、函復「司法院」，補推舉林志潔教授為司法院 107 年度「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108.1.30 律聯字第 108020 號函)，順利獲司法院院長遴聘。
- 9、函復「法務部」，推薦羅副理事長美鈴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 6 屆監察人(108.1.30 律聯字第 108019 號函)；該部並已於 108 年 3 月 4 日假臺灣高等檢察署二樓簡報室舉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 8 屆董事會董事及第 6 屆監察人聯合聘任典禮暨第 1 次董事會議」(108.1.30 律聯字第 108019 號函)。
- 10、函復「司法院」，推薦林副理事長坤賢及林副理事長春發為「司法院」108 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108.3.26 律聯字第 108054 號函)；經院長遴選後，敦聘林副理事長坤賢為委員。
- 11、為推薦大法官候選人，本會由羅副理事長美鈴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廣徵意見後，亦經理監事 LINE 群組徵得過半數同意後推薦賴彌鼎律師、薛西全律師及吳志光教授、劉建宏教授(分別依姓名筆劃排列)為候選人。嗣後劉建宏教授謙辭推薦，本會已再發函通知總統府。後均未獲總統提名。
- 12、函復「司法院」，推薦林志潔教授、陳櫻琴教授、姜世明教授為 108 年度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學者專家)委員候選人(108.4.2 律聯字第 108062 號函)；經院長遴選後，敦聘林志潔教授為委員。
- 13、函復「司法院」，推薦林理事國泰、許理事美麗為「司法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新任期委員候選人(108.4.26 律聯字第 108073 號函)，經院長遴選後，敦聘林理事國泰為委員。
- 14、函復「銓敘部」推薦李理事長慶松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108.5.22 律聯字第 108097 號函)。
- 15、函復「最高法院」，推薦本會李理事長慶松、林國泰、楊明勳、趙建興、李孟哲律師；李教授佳玟、陳教授鈺雄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108.5.27 律聯字第 108107 號函)。
- 16、函復「台灣高等法院」，推薦本會林副理事長春發、林仕訪、吳梓生、林夙慧、黃雅羚律師為「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108.5.27 律聯字第 108106 號函)。
- 17、函復「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黃理事茂松、何常務監事志揚為「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管理委員會」委員(108.5.22 律聯字第 108098 號函)。
- 18、「教育部」為籌組該部第 14 屆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函請本會推薦適當人選 2 至 4 名(以性別比例 1:1 為推薦原則)，已依往例請「行政法規委員會」推薦，

已函復該部推薦李元德律師及黃雅玲律師在案(108.6.4 律聯字第 108111 號函)。李元德律師獲遴聘。

- 19、「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請本會推薦「臺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108 至 110 年度委員候選人，已函復該局推薦孔繁琦律師及侯雪芬律師在案(108.6.6 律聯字第 108113 號函)。追蹤後續二位並未受遴聘。
- 20、函復「法律扶助基金會」，推薦徐建弘律師、蔡得謙律師及宋金比律師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任期「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委員(108.7.2 律聯字第 108130 號函)；推薦許雅芬律師及鄭仁壽律師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任期「扶助律師評鑑委員會」委員(108.7.2 律聯字第 108131 號函)。
- 21、函復「司法院」，推薦李理事長慶松為「司法院」廉政會報外聘委員(108.7.2 律聯字第 1081324 號函)。
- 22、函復「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郭常務理事清寶及吳副秘書長梓生為該會「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新任期委員(108.8.12 律聯字第 108163 號函)。
- 23、函復「教育部」，推薦王銘勇律師、黃雅萍律師為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險費審議會」委員候選人(108.8.20 電子郵件回覆)。

三、重要法案研修及會內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之報告

- 1、行政院賴院長清德 107 年 7 月 12 日在行政院會後記者會宣布調查局長蔡清祥將接掌法務部，本會經全體理監事於 LINE 通訊軟體交換意見後隨即發表聲明，對新任蔡部長提出建言，如**附件四**。
- 2、「法務部」為因應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函請本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就律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是否應配合修正惠示意見乙案，已依決議函復該部，本會意見為：建議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107.7.30 律聯字第 107173 號函)。
- 3、為維護在押者不受二手煙危害，已依決議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研議解決之道，本會認為就在押之當事人無論是否禁見，應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以分別保障不吸煙者及吸煙者的權利(107.9.7律聯字第107212號函)。
- 4、為學習律師錢○○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及濫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陳情機制，紀理事長互彥特別邀請林秘書長仕訪、「律師研習所」許執行長美麗、「律師倫理委員會」金主委鑫、及「家事及婦幼委員會」孔主委菊念於 107 年 9 月 4 日就三方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曾○○指導律師、錢○○學習律師)所提供之函文、錄音等資料進行討論。本會認錢○○學習律師並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及濫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陳情機制，已將調查報告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9.5 律聯字第 107204 號函)，並發新聞稿，如**附件五**。
- 5、本會對媒體報導自稱律師男子大鬧飯店乙事，於 107 年 9 月 17 日發表聲明譴責，如**附件六**。
 - 6、有關本會建議修正「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已分別函請「司法院」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參酌。(107.10.26 律聯字 107244、107245 號函)
 - 7、為「行政院」107 年 10 月 22 日舉行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2 條修正草案會銜案會議，本會意見依「刑事程序法委員會」所提出之意見通過，已將書面意見於 10 月 20 日下午送交「行政院」。
 - 8、「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 107 年 11 月 5 日舉行「APG 洗錢防制第三輪評鑑開幕式」，本會由紀常務理事互彥代表出席；11 月 16 日舉行閉幕式，由李理事長慶松代表出席。
 - 9、針對「監察院」調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偵辦 105 年度偵字第 5402 號被告被訴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期間，逕予扣押該律師當庭手寫筆記，嗣聲請發還，卻遭該署仍駁回聲請，監察院認為此舉影響到被告防禦權乙案，本會已於理監事 LINE 群組討論後，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發表聲明，如**附件七**。「法務部」為此特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舉行「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相關要件與程序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八**。
 - 10、為「司法獨立審判與監察權調查之界線」，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發表聲明，如**附件九**。
 - 11、本會與「司法院」及「法務部」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共同主辦「第 74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假「法官學院」舉行，本會李理事長慶松於開幕式致詞；此次本會負責第二場次【律師執業之倫理規範：利益衝突】，由林常務理事瑞成擔任主持人，姜教授世明擔任報告人，本會林前理事長春榮、施監事會召集人秉慧及「司法院人事處」蔡處長新毅擔任與談人。
 - 12、就「檢察官評鑑委員會」107 年檢評字第 001 號評鑑決議之聲明，本會於 108 年 1 月 14 日發表聲明，如**附件十**。法務部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

事項」部分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已自 108 年 3 月 20 日生效，如**附件十一**。

- 13、有關「司法院」函請本會就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 11067 號理律法律事務所聲請解釋案提供意見事，已依「刑事法委員會」研究意見函復該院(108.2.1 律聯字第 108021 號函)。
- 14、有關108年1月18日謝姓律師在台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門口遭對造張姓當事人毆打之暴力事件，本會除向謝律師致上誠摯慰問之表示外，並於1月19日對於此一惡意攻擊暴力事件發表聲明，提出最嚴正之譴責，並請律師同道務必注意辦案時之人身安全。
- 15、「鏡周刊」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報導「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於司改進度報告記者會之標題與內文未盡相符，社會各界恐因該報導之標題而誤解行政院有關律師法審查會之相關內容，本會於 3 月 3 日特提出聲明如**附件十二**。
- 16、有關「考選部」函請本會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擬仿照第一試模式辦理之實施時程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前表示意見乙事，本會原依決議函復該部，本會並不同意，故無法就其所設計之調查表予以回覆。該部收到本會回函後，經再次補充說明「本項改革，僅變動司法官考試之應試科目及考試期程，律師部分完全未有變動。對應考人而言，在第一試已合併多年的基礎上，第二試共同科目合併舉行，使用同一套試題，**並不會影響應考人分別報考司法官、律師考試，也不影響分別錄取。**」本會即表贊同 108 年起實施。)

*（摘自聯合新聞--「考試院」院會 108 年 4 月 11 日通過修正司法官與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自今年起，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將合一，除同時舉行，相同應試科目也採同樣試題。此外，司法官考試第二試商事法刪除票據法並調整配分，國文科則刪除列考「公文」、「測驗」部分。

「考選部」表示，司法官跟律師考試第二試合一模式，跟第一試一樣，採分別報名、同時考試、相同試題、單一應試、分別錄取或及格。考生在第一試報名時，可選擇同時報考「司法官及律師」，或只報考「司法官」或「律師」，如果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都錄取，第二試同樣可選擇要同時考兩項或僅考 1 項。若同時報考兩項考試者，只收取 1 次報名費。

「考選部」表示，司法官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也修正為「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並調整配分為

100 分，考試時間 2 小時；刪除第二試國文科目列考「公文」、「測驗」部分；第二試總分也由 1000 分調整為 900 分。

目前司法官與律師考試第一試預定在 8 月 3 日舉行，第二試日期初步預定在 10 月 19 至 20 日，實際舉行日期還須視正式公告。)

- 17、為「抗議法律扶助法修正案悖反扶助弱勢之初衷」，本會於 108 年 3 月 28 日發表新聞稿，如**附件十三**。隨後「司法院」於 108 年 4 月 1 日邀請本會就法律扶助法第 5 條修正案舉行協商會議，本會由謝常務理事英吉、林理事仲豪及黃秘書長靖閔代表出席；「法律扶助基金會」亦於 4 月 12 日邀請本會共同討論，本會由黃秘書長靖閔及「法律扶助委員會」李主委玲玲、陳副主委恩民、謝副主委英吉代表出席，會議報告如**附件十四**。
- 18、「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於 108 年 4 月 3 日檢送內政部(移民署)所擬之移民法第 55 條修正條文，請本會 4 月 10 日前回覆，經紀常理互彥彙整意見後，本會已回覆：「一、本會就內政部移民署所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5 條修正條文中，將我國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加入得為經營移民業務併不以公司組織為限之修法意見深表贊同。二、但對第 55 條第 1 項後段中，「其他條件準用我國移民業務機構公司之規定」部分，因我國律師執行職務不以公司型態為之，且律師之執行業務本質並不完全屬營利性質尚有部分公益性質，就律師經營移民業務相關設立許可及輔導管理法令，是否全部準用我國移民業務機構公司之相關規定，仍有商確餘地。」，另也檢附具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五**。

(摘要：第 55 條第 1 項本會建議修正為

經營移民業務者，以公司組織為限，應先向移民署申請設立許可，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再向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但依律師法規定得執行業務之我國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辦理移民業務，不受本條之限制。)

- 19、有關「刑事程序法委員會」依本會第 11 屆第 7 次常務理事附帶決議，為維護偵查中辯護人在場權、記錄權、陳述意見權，提出刑事訴訟法增列第 34 條之 2 及修正第 245 條之修正條文對表，已依委員會所擬條文致函「司法院」建請修法(108.5.9 律聯字第 108088 號函)；另請施監事會召集人秉慧聯繫立法委員，建請提案修法。
- 20、有關自由時報 108 年 4 月 25 日「前所未見！律師法擬大修 146 條 爛律師無所遁形」新聞內容，本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表「就本會現無律師職前訓練由實習律師自費及延長實習期間計劃之澄清」新聞稿，如**附件十六**。
- 21、本會暨基隆、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

屏東、台東、花蓮、宜蘭等十五個地方律師公會就「法官法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侵害審判獨立原則、限制在野法曹監督功能」於 108 年 5 月 6 日聯合發表新聞稿，如附件十七。

- 22、有關本會會館是否續租乙案，將依專案小組建議續租三年。
- 23、依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致函「司法院」建請研議對律師開放家事裁判書類查詢之具體方法及得開放範圍，並修正現行司法院暨所屬機關應保密事項第五點規定(108.6.3 律聯字第 108108 號函)。
- 李理事長慶松、紀常務理事互彥及黃秘書長靖閔於 108 年 7 月 18 日拜會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廳長靜慧，除就家事專業帶狀課程交換意見，有關對律師開放家事裁判書類查詢之具體方法及得開放範圍乙事，廳長表示全面去識別化有困難，目前採民眾或律師個別聲請，院內收到後會人工逐一檢核後適度公開回覆。
- 24、立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三讀通過了《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新增 17 條、修正 33 條、刪除 1 條，異動條文達 51 條，是自 101 年 1 月 6 日法官法施行以來第一次修正。隨後本會也接到「司法院」來函，略以：法官法業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請惠予配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官遴選委員會與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選舉辦法」修訂程序，本會已依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負責研議，俾提交 10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 25、為建立完整之防逃機制，俾免被告潛逃規避訴追、審判或執行，以確保國家刑罰權之有效行使，並兼顧比例原則及人權保障，立法院於 108 年 7 月 3 日上午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關於強化防逃之修正草案。
- 26、有關羈押強制辯護已依第 11 屆第 3 次全國理事長會議共識及本會第 10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函請「司法院」參考「雲林地方法院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案件之辯護律師核給報酬參考標準」修正「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如下列；並酌給研究案情費、會談費及交通費（108.7.31 律聯字第 108154 號函）。

| | | | |
|---------------|-----------------|---------------|-----------------|
| 1 小時內 | 6,000~8,000 元 | 1 小時以上 2 小時未滿 | 7,000~9,000 元 |
| 2 小時以上 3 小時未滿 | 8,000~10,000 元 | 3 小時以上 4 小時未滿 | 9,000~11,000 元 |
| 4 小時以上 5 小時未滿 | 10,000~12,000 元 | 5 小時以上 6 小時未滿 | 11,000~13,000 元 |

| | | | |
|-------------------|-----------------|-------------------|--------------------|
| 6 小時以上 7 小時 未滿 | 12,000~14,000 元 | 7 小時以上 8 小時 未滿 | 13,000~15,000 元 |
|-------------------|-----------------|-------------------|--------------------|

27、「律師法修法專案小組」除對外代表出席外部會議外，108 年其他行程及出席代表
摘如下列：

4/25 立法委員周春米辦公室為求「律師法」修法完善，並博徵各方意見

出席：李慶松、洪明儒、陳恩民、黃靖閔

4/27 國會聯絡委員會及律師法專案小組會議

出席：李慶松、林瑞成、洪明儒、陳恩民、林仕訪、林仲豪、黃靖閔、吳梓生

5/1 至高雄報告律師法修正草案

出席：李慶松、洪明儒、陳恩民、林仲豪、黃靖閔、郭清寶、紀互彥、林瑞成、
宋金比

5/2 拜會立法院國民黨黨團

出席：陳恩民、黃靖閔

5/3 拜會立法院民進黨黨團、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出席：李慶松、陳恩民、黃靖閔、林仲豪

5/8 至嘉義報告律師法修正草案

李慶松、洪明儒、黃靖閔、林仲豪、宋金比、林瑞成

5/8 至宜蘭報告律師法修正草案

出席：紀互彥、陳恩民、林仕訪

5/10 至北律討論

出席：李慶松、洪明儒、陳恩民、林仕訪、黃靖閔、吳梓生

5/13 與北律共同拜會法務部

出席：李慶松、洪明儒、陳恩民、黃靖閔、吳梓生

5/21 為律師法修正草案第 21 條拜會勞動部

出席：紀互彥、黃靖閔、傅馨儀

5/22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

出席：李慶松、林瑞成、洪明儒、吳梓生

5/30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

出席：李慶松、洪明儒、林仲豪

6/10 拜會行政院蘇貞昌院長

出席：洪明儒、林仲豪、黃靖閔

6/10 拜會法務部

出席：李慶松、洪明儒、黃靖閔

6/14 至雲林報告律師法修正草案

李慶松、林坤賢、林瑞成、洪明儒、黃靖閔、林仲豪、吳梓生

6/26 法務部--研商「立法院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保留條文」會議

李慶松、洪明儒、謝英吉、黃靖閔

7/15 法務部--研商「立法院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保留條文」會議

李慶松、林瑞成、洪明儒、黃靖閔

- 28、關於台北律師公會於 108 年 8 月 24 日發表聲明指稱：本會於 108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參加由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主辦的「第 8 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下稱本次法學論壇)，係屬消極配合中國統戰作為，自甘淪為中國統戰及矮化我國國格的工具云云，核屬恣意攻擊，而為不實指摘，本會特於 8 月 27 日發表聲明，如附件十八。
- 29、本會於 108 年 9 月 4 日發表聲明，籲請香港政府正視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的諍言，如附件十九。

四、律師聯誼活動、公益活動辦理情形報告

- 1、由本會主辦、「桃園律師公會」承辦之「第 18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暨第 71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也是全國律師聯誼會及律師節慶祝大會首次合併舉辦，於 107 年 9 月 8 日至 9 日假桃園南方莊園度假飯店舉行，以「桃園結義、聚律萬鈞」為主題，展現律師大團結的精神，一起慶祝屬於律師的節日。第一天下午特別安排了參觀巧克力共和國、南僑水晶觀光工場、金格食品觀光工場&手作 DIY 活動，晚上則是全國律師聯誼會首次以 BBQ 派對方式進行。第二天慶祝大會，有來自全國各地律師公會之律師會員與寶眷們、香港律師會、司法界及政府機關各界貴賓共襄盛舉，相互交流，增進彼此情誼；當天並頒發「2018 優秀公益律師」、本會「會務貢獻獎」、「桃園律師公會資深會員」等獎項；午宴席開 90 桌，並有約 1,100 多位律師會員及寶眷參加，二天一夜的活動圓滿成功。感謝來自各地的律師與寶眷們熱情參加及「桃園律師公會」全體理監事及志工律師團全體總動員，最後由「桃園律師公會」徐理事長建弘將會旗交接下屆主辦單位「南投律師公會」吳理事長莉鶯，相約明年南投見。
- 2、本會與會計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全國建築師公會及玉山金控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共同舉辦六師攜手玉山「第 7 屆春暖人間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當日記者會，本會由林常務理事瑞成代表出席。

3、第 19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暨第 72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

由本會主辦、「南投律師公會」承辦之「第 19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暨第 72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於 108 年 9 月 7 日至 8 日假日月潭舉行，以「律師新紀元」為主題，本次 16 個地方律師公會同時與會，一起慶祝屬於律師的節日。聯誼活動部分，精心安排了九族文化村、貓囓山、頭社活盆地、日月潭遊船遊湖等；第二天慶祝大會，有來自全國各地律師公會之律師會員與寶眷們、香港律師會、司法界及政府機關各界貴賓共襄盛舉，相互交流，增進彼此情誼；蔡英文總統當天親臨勗勉並親自頒發「2019 優秀公益律師」獎項；本會李理事長慶松也致頒本會「會務貢獻獎」、「特別貢獻獎」等獎項；午宴席開 80 桌，約有 800 多位律師會員及寶眷參加，二天一夜的活動圓滿成功。感謝來自各地的律師與寶眷們熱情參加及「南投律師公會」全體理監事及志工律師團全體總動員，最後由「南投律師公會」黃理事長文皇將會旗交接下屆主辦單位「台南律師公會」許理事長雅芬及全體理監事「府城九月九，相約來七淘」，明年台南見。相關律師球類活動、趣味競賽之承辦公會及辦理時程如下：

- (一)高爾夫球由「桃園律師公會」承辦，已於 108 年 6 月 23 日假老爺關西高爾夫球場辦理完畢。
- (二)羽球由「高雄律師公會」承辦，定於 108 年 9 月 28 日假國立中山大學體育館舉行。
- (三)壘球由「新竹律師公會」承辦，定於 108 年 9 月 28 日假新竹市河濱壘球場舉行。
- (四)趣味競賽由「苗栗律師公會」承辦，已於 108 年 5 月 4 日假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辦理完畢。

五、本會參與其他外部會議（表列如附件二十）

六、國際暨兩岸交流暨重要聯誼活動

- 1、「台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陳匡正副教授於 107 年 7 月 3 日陪同「廈門大學」知識產學研究院林秀芹教授、羅立國副教授、李晶助理教授、福建品同律師事務所羅麗珍律師等拜會本會，本會由紀互彥理事長、林仕訪秘書長、「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周威君主委及劉君豪副主委代表接待。
- 2、亞洲法學會(LAWASIA)現任會長 Mr Christopher LEONG（馬來西亞）、下任會長 Mr Chunghwan CHOI（韓國）、前任會長 Mr Isomi SUZUKI（日本）於 107 年 7 月 6 日拜會本會，本會由紀理事長互彥、李常務理事慶松、林秘書長仕訪、黃副秘書長靖閔及

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啟祥、林副主委瑤、謝副主委宏明代表接待。另本會也邀請台中市政府法制局吳局長梓生一起參與；會後由本會於大三元酒樓設宴接待。

- 3、「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於 107 年 7 月 18-20 舉行「第 7 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暨兩岸法學交流合作 30 周年紀念研討會」，本會由紀理事長瓦彥、李常務理事慶松、林秘書長仕訪、黃副秘書長靖閔及「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周主委威君代表出席。
- 4、第 29 屆亞洲律師公會會長會議（POLA 會議），由澳洲律師公會主辦，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假坎培拉舉行，本會由紀理事長瓦彥親自出席，林秘書長仕訪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啟祥陪同。紀理事長瓦彥進行國家報告（Country Report）並簽署議事備忘錄，另張主委啟祥於議題 5：Inclusion and Diversity in the Legal Profession，報告有關台灣大法官會議解釋以及同性婚憲法保障。
- 5、【蒙古律師公會】
 - ◎107 年 9 月 17 日本會受「蒙古律師公會」邀請參加該會慶祝 90 週年活動，由紀理事長瓦彥、林秘書長仕訪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啟祥、謝副主委宏明代表參加。
 - ◎「蒙古律師公會」安排「蒙古共和國」總統人權顧問與本會代表座談，就該國從社會主義國家轉變成民主國家後之人權保障及勞工權益保障等議題交換意見。
 - ◎9 月 18 日「蒙古律師公會」安排了「那達慕」大會，在蒙古包內，二會互贈紀念品，MR. Ganbaatar Banzragch 會長還親自為本會出席的四位代表別上徽章。
 - ◎9 月 19 日本會拜訪「蒙古通訊資訊科技部」主席 CHINBAT Baatarjav 主席，該部直屬於蒙古首相，就蒙古電訊設置及通訊監察等議題交換意見。另也拜訪今年 Top Lawyer BAATARSAIKHAN Batsukh 律師的事務所(SOYOMBO Legal Partner)。SOYOMBO 事務所代表「蒙古共和國」經手新建機場、眾多公共工程及礦產特許開發之議約及法令遵循。
- 6、本會邀請「大韓辯護士協會」107 年 9 月 21 日來訪，早上安排由「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副主委宏明陪同參訪「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該會由李理事長復甸親自接待；下午由張主委啟祥陪同參訪司法院及憲法法庭，該院由呂太郎秘書長接待；傍晚回到本會會議室，二會就企業律師執業環境現況作意見交流，會後於大三元酒樓設宴接待。
- 7、「香港律師會」第 2 屆「一帶一路」法律論壇於 107 年 9 月 28 日舉行，本會受邀參加，由理事長紀瓦彥、林秘書長仕訪及「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副主委宏明代表出席。此屆論壇主題為「建構智能一帶一路：法律與人工智能、區塊鏈和雲端」，紀理事長

受邀開幕致詞，本會並推薦「財經法委員會」蔡副主任委員昆洲擔任【區塊鏈 - 與監管者對話：分佈式分類帳技術(DLT)、數據訪問對象(DAO)、首次代幣發行(ICO)】演講人。閉幕禮時進行「法律科技聯盟 - 推動「一帶一路」律師所適用的人工智能道德框架」簽訂儀式。主辦單位邀請所有首席代表登台，並於簽名板上簽署，標誌著各會共同承諾兌現「法律科技聯盟」所訂定的合作。其後，「香港律師會」彭會長韻僖向參加者朗讀聲明內容，並與各簽署成員合照留念。

- 8、「廈門律師協會」邀請本會參加 107 年 10 月 13-14 日「第 6 屆海峽律師(廈門)論壇」，本會由黃副秘書長靖閔、「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周主委威君、張委員運弘代表參加。
- 9、「香港律師會」於 107 年 10 月 25-26 日舉辦「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 2018-法律創新：機會與挑戰」，本會紀理事長瓦彥(時任)受邀擔主禮嘉賓，為論壇致辭。各議題由本會推派代表擔任與談人，如下列：
 - (一) 繼承、信託及其他財富管理服務(蔡監事志雄)
 - (二) 反清洗黑錢與跨境罪案(林詩書先生)
 - (三) 兩岸四地的企業融資(「財經法委員會」杜副主委孟真)
- 10、107 年 11 月 2-5 日舉辦 2018 年度 LAWASIA 年會，在柬埔寨召開。本會李理事長慶松、林大律師瑤(LAWASIA 理事)、張主委啟祥(LAWASIA 候補理事)為理事會議出席之當然成員。另外，黃秘書長靖閔及「國際事務委員會」陳委員嫻君亦陪同前往參與此次年會。論壇期間及會後，與各公會理事長、與會律師充分交流，並由林瑤律師代表本會在家事法論壇，報告台灣監護相關制度。並請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啟祥補充說明報告。
- 11、107 年 11 月 4 日與蒙古律師公會續簽二會合作備忘錄：

本會邀請蒙古律師公會 Mr. Banzragch GANBAATAR 會長來訪，續簽二會合作備忘錄，陪同出席的有 Mr. Chimedbaldir JADAMBA 教授、Mrs. Gurbazar BATNYAM 律師(會長夫人)，本會由羅副理事長美鈴代表理事長簽署，紀常務理事瓦彥、林理事仕訪、「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副主委宏明、周副秘書長威君共同出席接待。
- 12、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邀請「國際商會香港委員會(ICC Hong Kong)」11 月 5-8 日訪台，由會長李澤培先生率團。11 月 7 日安排拜會本會，本會由黃秘書長靖閔、傅理事馨儀及「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副主委宏明代表接待，二會就台港間金融與仲裁合作商機，香港仲裁服務等議題相互交流。
- 13、「新加坡律師公會」邀請本會出席「2019 新加坡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本會由李理

事長慶松、黃秘書長靖閔及傅理事馨儀（兼國際事務委員會副主委）代表參加。108年1月6日為該會理事長歡迎晚宴，1月7日上午於最高法院舉行開啟典禮、下午參加新加坡律師公會圓桌會議，主題為(1)律師專業與多角化(2)律師公會在社會的功能。

- 14、「馬來西亞律師公會」於108年1月11日舉行「2019馬來西亞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本會由林副理事長坤賢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吳副主委梓生代表參加。
- 15、「香港律師會」於108年1月14日舉行「2019年香港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本會由李理事長慶松、黃秘書長靖閔及「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副主委宏明代表參加。
- 16、108年2月28日，李理事長慶松、黃秘書長靖閔及「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黃主委幼蘭及李委員軒，偕同「中正大學法學院」劉院長建宏，至上海拜訪「華東政法大學律師學院」，受到該院丁院長紹唐及相關人員熱情接待。本會與「中正大學法學院」、「華東政法大學律師學院」並簽立三方合作備忘錄，當場也進行交流研討，開啟日後律師實務進修之合作契機。108年3月3日拜訪「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並與該會王副秘書長唯駿及其同仁進行交流，期能擴展日後律師仲裁學習及參與之機會。
- 17、「德國聯邦律師公會」函邀本會參加108年4月4-5日假柏林歐洲管理技術學院舉辦之第4屆「國際律師論壇」，本會由林副理事長春發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啓祥代表參加。（*本會係於104年與該會簽署二會合作備忘錄。）
- 18、「第一東京弁護士會」於108年3月21日拜會本會，本會林副理事長坤賢、「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副主委宏明、傅副主委馨儀、劉委員承愚、蔡委員碧松、朱委員百強出席接待，另感謝「眾勤法律事務所」林詩書顧問友情擔任翻譯。
- 19、「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規劃，本會於108年5月26至29日就「兩岸律師交流、合作與業務發展」為主題，組團赴中國大陸參訪，並與「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座談，主題為「人工智慧對法律服務的影響」。
- 20、「中國法學會」於108年6月11日來訪並座談，本會由李主任委員宜光分享「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黃理事雅羚分享「多元成家方案之同性婚姻」，會後本會設宴天成大飯店接待。
- 21、「海峽兩岸關係研究會」邀請本會參加108年8月21至25日假天津舉辦之第八屆兩岸和平發展論壇，本會由李理事長慶松、林常務理事瑞成、郭常務理事清寶、施監事會召集人秉慧、傅理事馨儀、黃秘書長靖閔、劉副秘書長雅榛及徐副秘書長建弘等人組組團參加，傅馨儀理事並就「台灣終審大法庭制度概述」提出報告。

- 22、「香港律師會」於 108 年 9 月 19-20 日舉辦「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 2019-回顧·展望 - 成就大中華法律新世代」，本會由林副理事長坤賢代表出席擔任主禮嘉賓，為論壇致辭，黃靖閔秘書長陪同出席，各議題由本會推派代表擔任與談人，如下列：
- (一) 財富管理及信託服務（國際事務委員會 張主委啟祥）
 - (二) 創新科技的知識產權（國際事務委員會 葉委員茂林）
 - (三) 新世代的國際爭議解決（國際事務委員會 吳副主委梓生）

七、律師研習所報告

- 1、有關「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向本會申請報請「法務部」核定得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五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乙案，已依審查小組意見通過，並報請法務部核定(108.2.1律聯字第108022、108023號函)。

「法務部」已於108年3月8日以法檢字第10800518850號公告核定「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

2、在職進修辦理情形

依例本會函請「司法院」補助 108 年律師在職進修經費 350,000 元整，已經該院同意在案，並從 3 月份陸續辦理中。

3、律師職前訓練辦理經過情形

有關 107 年「第 26 期律師職前訓練」共計 6 梯次，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辦理完竣，受訓律師共計 788 人；108 年「第 27 期律師職前訓練」共計 6 梯次，目前至第 4 梯次。

4、專業課程在職進修（含與大學合作之學分班）

(一)【不動產實務系列研習班】--與金融研訓院合作開班

南區--107 年 8 月 18 日、9 月 1 日

第 11 屆第 1 任「不動產委員會」謝主任委員昆峯接洽「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開辦【不動產實務系列研習班(南區)】已於 107 年 9 月 1 日辦理完畢，完成估價、登記、稅務、爭訟四堂課程，由本會及金融研訓院共同頒予結業證書。

中區--108 年 2 月 16 日、23 日

第 11 屆第 2 任「不動產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村接洽「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開班【不動產實務系列研習班(中區)】於 108 年 2 月 16 日、23 日舉行。

(二)【工程】

為增進律師了解工程法律實務議題，促進法律與工程業務更深之交流，由本會首

創先例，邀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並與「苗栗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共同合辦營造工程專業帶狀課程，期能增加工程、法律實務之相互了解，提昇執業律師處理工程糾紛案件之專業能力，完善工程法律服務產業之實務經驗，以開拓律師服務市場之新局面。本課程自 108 年 7 月 6 日至 10 月 19 日之間，於每週六下午在台中律師公會會館上課，修課時數共計 47 小時。特別延攬法律、工程業界實務之專家，以及學者擔任講師共同參與，學員於修業完成後，由本會發給證書。7 月 6 日下午 2:00 舉行始業式，由本會李理事長慶松、「仲裁協會」孔理事繁琦，以及「苗栗公會」張理事長智宏、「台中公會」黃理事長幼蘭、「彰化公會」蔡理事長宜宏、「南投公會」黃文皇理事長、「雲林公會」廖理事長元應共同主持，本次計有 89 位律師報名參加。

(三)【醫療】

(1)本會及台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與「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合作開辦「醫療法律課程培訓計畫—醫療爭論與案例專題學分班」，於 107 年 6 月 4 日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癌症中心大樓一樓階梯會議室舉行簽約儀式，本會由紀理事長瓦彥、李常務理事慶松、林秘書長仕訪及黃副秘書長靖閔等人代表出席，開創醫法合作的新里程碑。

(2)本會與台中、彰化及南投律師公會與中國醫藥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律師醫療課程培訓計畫—醫療法規與爭議專題研究學分班」第二期於 108 年 6 月 29 日正式開課，報名參加的律師，部分為參與第一期學員。

(3)與高雄醫學大學簽約醫療課程

本會於 108 年 8 月 19 日與「高雄律師公會」、「高雄醫學大學」舉行合作案之簽約記者會，本會由李慶松理事長、李玲玲理事、黃靖閔秘書長及吳任偉副秘書長代表出席；高雄律師公會由蘇俊誠理事長、莊雯琇副理事長、郭清寶常務理事、李淑妃理事、劉思龍理事、洪濬詠副秘書長代表出席。本項課程訂於 108 年 9 月 22 日開課。

(4)本會於 108 年 8 月 25 日與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台北醫學大學舉行醫療專業學程開課簽約儀式、始業式，醫界法界共同開辦醫療專業學程，首創雙講師制開啟醫法對話模式。

本會為精進律師職能推動在職進修，並鼓勵律師跨領域的專業學習，推行專業學程以逐步完成律師專業化制度。就醫療專業學程部分，特別敦聘醫界(牛惠之

副教授、李崇禧副教授、楊哲銘教授、方信元醫師)、法學界(甘添貴教授、張麗卿教授)、司法院代表(邱琦法官、吳元曜法官)、法務部代表(古慧珍主任檢察官)等專業人士為醫療專業課綱委員會委員，並由醫療專業課綱委員會訂立一致性的醫療專業學程課綱，以一綱多本的方式，與具有教學醫院能力之醫院或醫學院合作，分區開辦醫療專業學程。

醫療專業學程規劃 18 個學分，每個學分學習時數為 18 小時。其中 12 個學分為共同課目(基礎課程)，以醫療糾紛研習為主題之一，內容除個案事實判斷及法律見解外，也包含醫事審議、醫療鑑定、病人自主權決定權等各項課題。其餘 6 個學分採特色教學(進階課程)，例如醫療生技、醫院管理等，由各個區域之教學醫院或醫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辦理。本會醫療專業學程目前北區由台北醫學大學及桃園、新竹律師公會合辦；中區由中國醫藥大學與台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合辦、南區則由高雄醫學大學與高雄律師公會合辦，未來各地方公會亦可依循前開模式陸續開辦醫療專業學程。

108 年 8 月 25 日為北區首場醫療專業學程開課，採精緻化的小班制，並依醫院分科方式，擇定 12 個科別進行研習，每個科別課程為六小時，前三小時為該科基礎簡介，後三小時為實例研討。實例研討採雙講師制，由一位醫師和具有醫師資格之律師或法學教授或法官、檢察官帶領進行實例分析討論，讓學員能近距離的看見，在個別案例中醫界的角度與法界的角度為何會有不同？律師在個案中應該如何與當事人溝通或為當事人爭取權利？在訴訟紛爭中應該如何與法院或檢察署進行有效的對話與辯護？本會期望能夠透過醫界法界共同開辦醫療專業學程，達到加強醫療與法律的合作交流，有效的提升執業律師處理醫療紛爭案件的專業能力，促進良好、平衡的醫病關係，及開拓律師服務市場的新局。

八、各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請參附件廿一表列。

九、財務、總務報告

- 1、各地方律師公會繳交會費一覽表，如附件廿二，107 年尚未繳清會費尚有基隆、台北、桃園、宜蘭律師公會。除台北外，其他三個公會已核算完成，目前尚在請款中。
- 2、108 年 1 月 11 日第 74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今年由本會承辦行政事務，由審檢辯均攤行政支出新台幣(下同)504,509 (含會後會議實錄印刷及寄送)，每一單位分攤 168,169 元；本會負責第二場次研討會之其他支出（包括報告人、與談人鐘點費及潤筆費、住

宿費…等)，計 119,501 元，符合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授權金額 75 萬以內辦理。

柒、監事會報告

- 1、經監察，理事會均有確實遵照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 2、本會 107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報告及 108 年度收支預算書，均經理監事聯席會討論通過，已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3、108 年 1-7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經監事會審閱無誤，已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4、審閱會內財務報表，截至 8 月底會務可動用之資金為 30,998,138 元。

捌、討論事項

- 一、李理事長慶松提案：本會 107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表，如**附件廿三**，請審議案。

說明：依本會第 11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決議：有關資產負債表是否增列「應收帳款(會費)」授權理監事聯席會處理，其他照案通過。

- 二、李理事長慶松提案：本會 108 年度收支預算書，如**附件廿四**，請審議案。

說明：依本會第 11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李理事長慶松提案：請追認 108 年 1 至 7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如**附件廿五**。

決議：有關 108 年 1 至 7 月每個月資產負債表是否增列「應收帳款(會費)」授權理監事聯席會處理。

玖、臨時動議

- 一、謝會員代表以涵提案：就「台北律師公會」表明退會前之 106 年 1 至 8 月份應繳而未繳之會費，如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前仍未繳納，請理監事聯席會參考前一年度會費對其發支付命令，請討論案。

發言摘要如下：

◎理事長：本會 108 年 8 月 17 日理監事聯席會已決定由理事長先行溝通，至遲會於 10 月 19 日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趙會員代表建興：授權理監事聯席會議處理較為彈性，不贊成直接訂期限。

- ◎謝會員代表以涵：相信理監事會已和台北律師公會談很久了，希望將此動議列入表決。
- ◎秘書長：以南投會員代表身分發言，贊同趙會員代表建興的意見。
- ◎紀會員代表瓦彥：提修正動議，真要訂期限建議 11 月 20 日。
- ◎經謝會員代表以涵同意，部分會員代表附議，期限改為 11 月 20 日。
- ◎林會員代表仲豪：如果今天議案通過，我想律師法不可能會過了，請各位代表謹慎思考。
- ◎理事長：我以個人身分表示意見，律師法是否會在這會期通過，我也沒把握，但目前協商進度還算順利，過程會有什麼變化不得而知，但我個人也認為授權理監事會處理較具彈性。
- ◎趙會員代表建興：會員代表大會是最高權力機構，決議有拘束力，現在大家的意見，一個是 11 月 20 日，一個是授權理監事會盱衡情勢作必要處理。我還是要強調不要把自己綁住，我認為不適合訂期限，應該授權理監事會處理。
- ◎秘書長：律師法目前尚在立法院，這會期還有協商審議通過的空間，我再次說明希望會員代表慎重考慮，請授權理監事聯席會處理。
- ◎周會員代表敬恒：提修正動議，如果是授權理監事會處理，至少要在這一屆任期結束前處理。
- ◎林會員代表仕訪提「擱置動議」，經舉手表決，101 票同意，通過擱置案。

拾、散會

紀錄：羅慧萍

主席：

李慶松